

#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研究生招生委員會 第一次委員會 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3 年 9 月 30 日(星期二) 11:20

(接續於 103 學年度研究生招生委員會第六次委員會會議後召開(11:10))

地點：行政大樓三樓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李主任委員淙柏

出席者：詳如簽到單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工作報告

- 一、本校 104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 180 名(同 103 學年度)；碩士在職專班預計招生名額 85 名(較 103 學年度新增 30 名)。
- 二、碩士班研究生甄試入學招生前置作業(含各系、所「書面資料審查」及「複(口)試」作業規劃)，已於 103 年 9 月 9 日(星期二)建請各系、所成立研究生招生小組，並擬定招生條件於 103 年 9 月 18 日(星期四)辦理完成。
- 三、本次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將於 103 年 10 月中旬公告，相關公告暨網路作業系統等相關招生作業，援由本校電算中心予以協助。
- 四、104 學年度新增：會計資訊系碩士在職專班、財務金融系碩士在職專班，其訊息將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。

參、討論提案

案由一：擬修訂本校研究生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(第 3 頁，附件一)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章程自本學年度起，援其他學制作法，刪除「103 學年度」相關字樣外，另將產業碩士專班納入本招生委員會範疇，餘同 103 學年度。
- 二、章程通過後，將另案簽請主任委員遴選「疑義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」成員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案由二：研擬本校 104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甄試入學日程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建議日程如下

報名期間(採網路報名)：103 年 11 月 3 日(星期一)至 103 年 11 月 10 日(星期一)15:00 止  
資料審查成績開放考生上網查詢日期：103 年 11 月 24 日(星期一) 10:00

複(口)試日期：103 年 12 月 6 日(星期六)

總成績公告日期：103 年 12 月 11 日(星期四)14:00

放榜日期：103 年 12 月 18 日(星期四) 10:00

二、複(口)試地點請各系所於 103 年 11 月 20 日(星期四)前將複(口)試地點告知教務處綜合業務組，俾憑彙整公告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案由三：擬訂本校 104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甄試入學經費概算表(第 4 頁，附件二)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經費概算係依據 102 年 6 月 6 日生效之「國立大專校院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」第三點規定為基準予以編列
- 二、因現階段本招生作業尚無收入，擬建請學校先予勻支，考前各項資料準備所須支出之相關費用(如紅布條、作業本簡章影印及膠裝、郵費、文具等)
- 三、本招生經費概算表係屬初步估算，俟報名結束後另編列預算提會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案由四：擬訂本校 104 學年度研究所各系所「書面資料審查」、「複(口)試」作業規劃(附件三—第 1-30 頁-商設系 1-3、媒體系 4-6、室設系 7-8、資工系 9-12、資管系 13-14、企管系 15-17、流管系 18-20、會資系 21-24、財金系 25-28、財稅系 29-30、日語系 31-34)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避免將來考生對於成績之評定及計算方式產生疑慮，請依本校「研究所招生辦法」第五條規定；各系所應明訂資料審查及複(口)試成績之評定及計算方式，是以，各系所應成立招生小組，並由該小組決定各系所資料審查及複(口)試成績之評定及計算方式。惟各系所決議之資料審查及複(口)試成績之評定及計算方式，應提研究生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- 二、各系資料審查及複(口)試成績計算方式，統一計算至小數第二位，第三位四捨五入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惟請各系所再次檢視所屬相關作業規劃，若欲修正，則授權於 103 年 10 月 3 日(星期五)17:00 前將修正內容告知業務單位

案由五：擬訂本校 104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甄試入學簡章(附件四)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04 學年度簡章同 103 學年度，除日程修訂依據案由二決議辦理外，並將簡章內容稍做調整或文字修飾；各系所甄試條件及成績計算方式(參閱附件四之第 9-14 頁)。
- 二、報名費為新臺幣 1200 元、成績複查費用每項新臺幣 50 元。建議：本學年度報名費暨成績複查費收費標準援例辦理。
- 三、本次招生簡章仍採電子簡章方式，報名考生自行上本校網站下載；惟因招生作業所需，擬印製 50 本供招生業務單位暨相關各系所作業。
- 四、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，郵寄(或送件)報名資料方式辦理，並請考生至金融機構繳納報名費等。
- 五、簡章內有關錄取報到日期、網路報到應注意事項及郵寄繳交文件、學雜費等資料，請日間部註冊組就相關業務部分予以檢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簡章修正內容如下，餘照案通過
  - (一)第 IV 頁-重要日程表-【報名暨書面審資料】繳交期間-郵寄繳件日期-103 年 11 月 3 日(星期一)起至 103 年 11 月 11 日(星期二)
  - (二)第 1 頁-壹、修業年限修正為-一般生及在職生：一至四年，應修學分數依各系所之修業規定，惟取得碩士學位均須通過碩士學位考試
- 二、請各系所務必再次詳加檢視 104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甄試入學簡章草案，若有修正處，授權於 103 年 10 月 9 日(星期四)17:00 將修正內容告知業務單位，俾便於修正後，於作業時程內在本校招生網站上公告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

柒、散會(11:58)